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旻蓉

電話：7531937
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402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(共計1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5040294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送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1日臺教秘(五)字第1150100122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如有需急難救助之個案，請貴校協助轉介；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諮詢（電話：04-24810389）。

三、檢附「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」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